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再字第27號

再審原告　　翔源國際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黃華金

訴訟代理人　　田俊賢律師

再審被告　　桃園市平鎮區公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　呂緣

訴訟代理人　　余席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遷讓房屋等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1年9月21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0號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。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再審之訴，雖非不得追加其原因事實，惟如可據以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，而非原已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者，仍須受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所定不變期間之限制。次按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為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所明定。如未表明者，其再審之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予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568號、81年度台上字第2278號裁判參照）。

二、查再審原告以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0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規定之再審事由，於111年11月4日向最高法院提起再審之訴；嗣於112

年4月21日以再審補充理由狀追加同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規定之再審事由(原再審之訴經最高法院以112年度台再字第8號判決駁回，追加部分經最高法院裁定移送本院），已非原提起再審之訴之補充，而得獨立提起另一再審之訴，自應受再審不變期間之限制。而原確定判決於111年10月5日送達再審原告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970號卷第123頁），至再審原告於112年4月21日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顯已逾30日之不變期間。再審原告固主張其對臺灣高等檢察署111年度上聲議字第7994號駁回再議處分書（原不起訴處分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25033號不起訴處分書，下稱系爭不起訴處分書）聲請交付審判而閱卷時，始發現法務部調查局109年4月20日之「文書暨指紋鑑識實驗室鑑定書」（系爭鑑定書）之新物證云云，惟並未表明其究竟於何日閱卷而發現系爭鑑定書，難認已表明並提出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況再審原告於112年1月6日刑事交付審判補充理由狀已引用系爭鑑定書之鑑定意見，並敘明卷證出處為偵查卷第331頁，有其提出之該書狀影本為憑（112年度台再字第8號卷第119頁)，可見其至遲於斯時即知系爭鑑定書存在，惟遲至同年4月21日始提再審之訴，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石有為

法　官　林晏如

法　官　曾明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盈璇